附件

广西大学2025年公开招聘博士学位非专任教师简章（修改后）

广西大学（https://www.gxu.edu.cn/）是国家“211工程”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区合建”高校。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博士学位非专任教师，有关招聘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

（三）具有在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从事有关岗位工作的知识水平和能力，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及条件，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四）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六）符合招聘岗位的学科专业背景和要求；

（七）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应聘：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因师德失范受过处分的人员，被开除共青团团籍

的人员，在国家法定考试、各级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二、招聘岗位及条件

本次公开招聘非教师专业技术岗、管理岗、专职辅导员岗共39人，其中非教师专业技术岗19人，管理岗10人，专职辅导员岗10人，具体岗位职责及要求见下表。

（一）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19人）

岗位序号	岗位职责	招聘人数	学科专业	岗位要求	其他要求
zj-101	本岗位设在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要从事实验教学及科研辅助、实验室安全及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等工作。	1	工学学科门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高校毕业生（35周岁以下）； 2.具有中级职称（40周岁以下）。
zj-102	本岗位设在机械工程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要从事实验教学及科研辅助、实验室安全及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等工作。	1	工学学科门类		
zj-103	本岗位设在化学化工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主要从事实验教学及科研辅助、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	3	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		
zj-104	本岗位设在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要从事实验教学及科研辅助、实验室安全及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等工作。	1	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工程、食品与营养学科		高校毕业生（35周岁以下）
zj-105	本岗位设在农学院实验中心。主要从事大型仪器开放管理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	1	作物学、植物保护、园艺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学科		

zj-106	本岗位设在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要从事本科实验教学及科研辅助、实验室与教学基地日常管理等工作。	1	畜牧学、兽医学、兽医学科	本科为动物科学、动物医学、生物科学专业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高校毕业生（35 周岁以下）； 2.具有中级职称（40 周岁以下）。
zj-107	本岗位设在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实验中心。主要从事实验教学及科研辅助、实验室安全及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等工作。	2	物理学、天文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科		
zj-108	本岗位设在党委宣传部。主要从事新闻宣传、文化建设、新媒体管理等工作。	2	哲学、历史学、艺术学门类；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与传播学、设计学学科		
zj-109	主要从事个人心理咨询和团体辅导、心理健康课程体系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日常行政等工作。	1	心理学、应用心理、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方向）、心理学学科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zj-110	主要从事财务分析与决策支持、预算管理与资源配置、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等技术服务和研究工作。	2	会计、工商管理学（会计学方向）学科		
zj-111	本岗位设在分析测试中心电镜平台。主要从事实验教学及科研辅助、实验室安全及实验仪器设备管理等工作。	1	物理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zj-112	本岗位设在信息网络中心。主要从事数据治理、数据分析及数据应用服务等工作。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		
zj-113	本岗位设在信息网络中心。主要从事广西大学校务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等工作。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		

（二）管理岗位（10 人）

岗位序号	岗位职责	招聘人数	学科专业	其他要求
gl-111	主要从事党务、教务、科研、人事、外事、综合事务等工作。	1	工学、管理学学科门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高校毕业生（35 周岁以下）； 2.具有中级职称（40 周岁以下）。
gl-112		1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学科门类	
gl-113		2	理学、工学学科门类	
gl-114		1	法学学科门类	
gl-115		5	不限	

（三）专职辅导员岗位（10 人）

岗位序号	主要岗位职责	招聘人数	学科专业	其他要求
fd-121	主要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日常管理、就业指导、心理健康以及学生党团建设等方面工作。	10	不限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 35 周岁以下； 3. 高校毕业生或博士后出站人员。

说明：

1.**年龄要求：**35 周岁以下（即 1989 年 3 月 5 日以后出生）；40 周岁以下（即 1984 年 3 月 5 日以后出生）。

2.**条件要求：**高校毕业生指 2025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 2024 年毕业、未落实过编制内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编制内”包含纳入人员总量管理的各类控制数。2025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原则上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在报到前完成学历学位认证。

3.**学科专业：**参照教育部发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学科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的，即该学科门类所包含的一级学

科及二级学科均符合要求；学科专业要求为一级学科的，该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二级学科均符合要求。

4.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应聘者：所学专业应与招聘岗位要求的学科专业相近，学校根据应聘者所学专业课程情况确定是否符合应聘条件。

三、招聘程序

发布简章——个人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核——综合考核——学校审批——体检——公示——签订聘用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布简章

本次公开招聘简章通过广西人才网（http://www.gxrc.com/）、广西大学主页（https://www.gxu.edu.cn/）、广西大学招聘网（http://rszp.gxu.edu.cn/）发布。

（二）个人报名

应聘者登录广西大学招聘网进行网上报名，根据个人意愿和岗位要求，真实准确填写本人报名信息。每位应聘者只可申请一个岗位，岗位申请一经提交，不可修改。因应聘者个人信息填报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者个人承担。

应聘者有现工作单位的，需提供现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证明模板见附件，同意报考证明落款时间要求为2025年3月5日以后），证明文件扫描件通过广西大学招聘网上传。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满为止。

（三）资格审查

学校根据招聘条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后续环节。

（四）面试考核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者组织面试考核。第一批面试预计于 2025 年 5 月进行，并根据报名情况另行确定后续批次面试考核时间。面试考核主要采用“个人介绍+考官提问”等方式进行。面试考核成绩不满 70 分（百分制）者不能进入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通过面试考核的应聘者，按面试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招聘岗位人数确定进入综合考核人选。综合考核工作包括资格复审、政治审查、面谈等。

（六）学校审批

学校研究审定拟聘用人员。

（七）体检

体检标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八）公示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广西人才网、广西大学主页、广西大学招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

（九）签订聘用合同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解除的，且个人档案到校经审查合格的，入职并签订聘用合同。

四、岗位待遇和聘用管理

（一）拟聘用人员按事业编制聘用，首个聘期4年，聘期结束后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合格者签订续聘合同，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办理出编。

（二）学校一次性发放安家费税前5万元。

（三）学校根据房源情况安排过渡租住房或发放生活补贴。从正式入职报到当月起，学校优先安排过渡租住房，若暂时未安排过渡租住房的，学校每月发放生活补贴税前800元直至安排过渡租住房的当月停发。发放生活补贴时长和过渡租住房租赁期限累计不超过两年（注：专职辅导员岗位入住学生宿舍时长纳入学校过渡租住房租赁期限）。

五、注意事项

（一）应聘者应对报名信息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者有违纪违规、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等情况的，一律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视情况在一定年限内不再接受应聘我校各类岗位。

（二）本次公开招聘公告在广西人才网、广西大学主页、广西大学招聘网发布；入围人员名单、考核方式、时间地点等招聘程序中的具体事项将在广西大学主页和广西大学招

聘网另行发布，**应聘者是否进入下一招聘程序不再安排电话通知**。请应聘者关注广西大学主页和广西大学招聘网，及时登录招聘系统查询申请状态。

（三）此次公开招聘的拟聘用人员，须在公示结束后3个月内来校入职；属于应届毕业生的，须在获得学历、学位证书3个月内来校入职。超过规定期限未到校办理入职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四）如因综合考核不通过、体检不合格、公示结果影响聘用、个人放弃等原因，造成招聘岗位缺额，由学校视情况确定是否递补。如有递补，在同岗位面试人员中按面试考核成绩依次进行等额递补。

（五）聘用后须服从学校在同类别岗位不同用人单位之间的分配。

（六）本公告中的“以下”、“以后”等，如无特别说明，均含本级基数。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71-3237366（人力资源处，唐老师）

监督电话：0771-3237354（校务督查办）

以上电话联系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5：30。

附：同意报考证明

广西大学

2025年3月3日

附：

同意报考证明

兹有我单位在职职工×××同志（身份证号码:×××××××××××××××××），自××××年××月××日起在我单位工作。我单位同意其报考广西大学2025年公开招聘考试，若该同志被录取，我单位将配合做好其人事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特此证明。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